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【團體保險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內容】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保險公司）因訂立團體保險契約（以下稱本契約），基於契約投保所需，將對 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並務必轉告具備被保險人資格之員工(成員)暨其從屬被保險人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本保險公司：

1. 00一 人身保險
2. 0六九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
3. 0九0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
4. 一八一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

(二)本要保單位：00二人事管理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）、國籍、家庭成員、聯絡方式、僱主、工作職稱(職級)、投保薪資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，詳如相關要保文件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

(一)要保單位

(二)台端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要保單位、本保險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招攬本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要保單位及本保險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 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2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要保單位將無法為 台端向本保險公司投保本契約。不同意者，請向本要保單位提交聲明書，聲明放棄本契約投保權利。